October 16, 2026

韩国《刑事诉讼法》修订后，劳动监察案件的刑事侦查将如何变化?

— 《劳动监察官侦查规则》实施后的主要变化及企业实务要点

自 2026 年 10 月 2 日起，随着韩国检察厅撤销、公诉厅成立，韩国刑事司法体系在制度上实现侦查与起诉分离，检察官对具有特别司法警察官身份的劳动监察官所行使的侦查指挥权也同步取消。为配合上述调整，韩国雇佣劳动部制定了《劳动监察官侦查规则》（训令），对劳动监察官的侦查程序及内部侦查指挥体系作出规范，并自 2026 年 10 月 2 日起施行。

本次制度调整后，在劳动案件中，劳动厅不再接受检察官的侦查指挥，而是自主判断从发现犯罪线索、确定犯罪嫌疑人、开展调查到案件移送的整个侦查过程；雇佣劳动部则通过内部侦查指挥和审议体系对相关侦查活动实施监督。由此，企业处理劳动厅案件的方式也将发生较大变化。

I. 劳动厅侦查体系的主要变化

随着公诉厅成立及检察官侦查指挥权取消，劳动厅侦查已由接受检察官指挥的模式，转向以雇佣劳动部内部侦查指挥和监督为核心的模式。

类别	原制度	2026 年 10 月 2 日起
侦查指挥	由检察官指挥侦查	**由科长、地方劳动机关负责人主导雇佣劳动部内部侦查指挥**
与检察官的关系	侦查指挥关系	**相互协作，由检察官提供指导和建议**
案件移送方式	所有案件一律移送	**维持全案移送制度（劳动厅无权决定不移送案件）**
移送后的补充侦查	检察官可以直接开展补充侦查	取消检察官直接补充侦查，改为**由检察官要求劳动厅开展补充侦查**

内部监督	机关内部审批等	**强化侦查指挥和检查，并设立劳动厅侦查审议委员会**
外部监督	检察官的侦查指挥	**适用补充侦查要求、纠正措施要求等机制**

上述制度变化对劳动厅侦查实务的实际影响仍有待后续运行检验，但以下几点尤其值得关注。

1. 承办劳动监察官及雇佣劳动部内部指挥体系的影响预计将进一步增强

检察官侦查指挥权取消后，《劳动监察官侦查规则》将科长、地方劳动机关负责人明确为侦查指挥权人，同时建立由地方劳动厅直接侦查重要案件、由雇佣劳动部本部提供法令解释和侦查支持的机制。因此，除承办案件的劳动监察官外，科长、地方劳动机关负责人以及地方劳动厅、雇佣劳动部本部等内部指挥层级的判断，对侦查方向和结论的影响预计也将进一步增强。

不过，新的内部侦查指挥体系预计仍需一定时间才能稳定运行。制度实施初期，承办劳动监察官的经验和专业能力以及各地方劳动机关的指挥、审查水平可能不一，侦查方向和结果也可能因此有所不同。

2. 判例尚未明确的争议事项中，雇佣劳动部的法令解释和行政判断或将发挥更大作用

随着检察官的外部侦查指挥权取消，雇佣劳动部本部和地方劳动厅的法令解释、侦查支持职能进一步强化。对于尚未形成明确判例或者法律解释存在争议的劳动法问题，雇佣劳动部的法令解释和行政判断可能更直接地成为侦查阶段的判断依据。

例如，在依据修订后的韩国《工会法》判断发包企业是否具有雇主地位等问题上，韩国法院尚未形成充分、具体的裁判标准。在此类案件的侦查阶段，雇佣劳动部的法令解释或判断标准将更加重要。因此，视具体案件情况，不排除劳动厅较以往更加积极地发现犯罪线索并启动侦查，或者以起诉意见移送案件。

3. 检察官参与侦查的方式将发生变化，公诉厅的起诉判断职能将更加重要

修订后的韩国《刑事诉讼法》第 245 条之 10 在取消检察官侦查指挥权的同时，规定了检察官与劳动监察官之间的指导和建议机制。如果劳动监察官未主动请求指导、建议，或者未向检察官提供案件相关信息，检察官在掌握个案情况并主动介入方面可能受到现实限制。

不过，指导和建议机制在实践中能够发挥多大作用，仍取决于今后雇佣劳动部与公诉厅之间的协作关系及制度运行情况。尤其是在需要作出法律判断的重要案件中，如果双方积极开展事前协商，检察官也可能通过提供指导和建议，在侦查阶段发挥较大作用。

案件移送后，检察官可以依据韩国《刑事诉讼法》第 197 条之 2 要求劳动厅补充侦查。由于此时劳动厅通常已经形成一定的侦查结论，该机制能够发挥的作用可能有限；但如今后得到积极运用，公诉厅检察官仍可围绕需要进一步查明的事实或法律争议提出补充侦查要求，从而对劳动厅侦查发挥补充和监督作用。

此外，劳动厅自行完成侦查后，公诉厅检察官将依据移送案卷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因此，公诉厅检察官审查劳动厅的事实认定和法律判断，并最终决定是否起诉的职能，预计也将更加重要。

II. 企业实务建议

1. 在劳动厅侦查初期即做好充分准备

随着劳动监察官自主判断以及雇佣劳动部内部指挥体系对侦查的影响增强，企业应从立案前着手准确梳理事实情况和法律争议，为劳动厅侦查做好充分准备。

重大灾害等劳动刑事案件还可能涉及代表理事等管理层人员的刑事责任。以往，劳动厅拟对管理层人员立案时，往往会事先接受检察官指挥；今后，是否立案将由劳动厅自行判断。因此，企业应充分考虑管理层人员作为犯罪嫌疑人被立案并接受劳动厅调查的情形可能增加，从侦查初期即着手准备初期调查、事前提交意见书以及搜查、扣押等证据收集程序。

2. 充分利用向雇佣劳动部内部侦查指挥层级陈述和辩护的机会

《劳动监察官侦查规则》建立了内部侦查指挥体系，由科长、地方劳动机关负责人就主要侦查事项作出具体指挥，地方劳动厅及雇佣劳动部本部也可以参与重要案件的处理。

因此，今后企业除向承办案件的劳动监察官说明情况外，还应向科长、地方劳动机关负责人等侦查指挥权人充分说明公司的事实情况和法律立场，并请其予以审查。尤其在重要案件中，不应仅限于向承办劳动监察官进行辩护，还应积极寻找适当的机会和方式，使侦查指挥权人在内部侦查指挥过程中能够充分了解并审查公司的事实说明和法律意见。

3. 兼顾公诉厅检察官的侦查参与和起诉判断

公诉厅检察官可以通过在侦查期间提供指导和建议、案件移送后要求补充侦查以及最终决定是否起诉等方式参与案件处理。其实际参与程度仍取决于今后的制度运行情况。因此，企业不仅应关注劳动厅阶段，还应考虑公诉厅检察官参与案件的可能性，并据此分阶段安排相关工作。

如果预计劳动厅将以起诉意见移送案件，应在移送前充分提交相关意见和材料并纳入侦查案卷，使公诉厅检察官在审查劳动厅移送意见时，也能一并审阅公司的反驳理由及支持材料。此后，在检察官提供指导和建议、要求补充侦查或者审查是否起诉的过程中，也应根据案件内容和进展阶段，选择适当时机提交意见并开展辩护。

4. 积极利用劳动厅侦查审议委员会制度

韩国警方在侦查中已实行由外部专家审议侦查适当性和合法性的制度，《劳动监察官侦查规则》此次也在劳动厅侦查中引入了类似的侦查审议委员会制度。劳动监察官的侦查在适当性或者合法性方面存在明显欠缺时，犯罪嫌疑人、辩护人等案件相关人员可以申请审议。劳动厅侦查审议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律师、教授，以及劳动、产业安全与职业健康领域的专家等（第 68 条、第 69 条）。

审议结果虽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该制度提供了一项正式程序，使劳动厅的侦查方向可以接受外部专家的重新审查。因此，对于符合申请条件的重要案件，企业可积极考虑利用劳动厅侦查审议委员会制度。

*　　*　　*

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劳动人事业务部门汇集多名曾在韩国劳动厅、韩国警察机关从事侦查实务的专业人士，兼具一线侦查经验以及韩国劳动法、刑法领域的专业能力，并已成功处理多类劳动刑事案件。凭借对韩国侦查机关办案方式及实务运作的深入理解，本团队能够准确把握案件核心争议及可能的侦查方向，并结合案件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处理和辩护策略。

如就韩国劳动厅侦查或本次刑事司法体系改革后相关案件的处理有任何疑问，敬请随时联系以下专业人员。

相关成员

朴華珍
资深顾问
T 82.2.3404.0648
E hwajin.park@bkl.co.kr

池涌泉
资深外国律师(中国)
T 82.2.3404.0245
E yongquan.chi@bkl.co.kr

金玉
资深外国律师(中国)
T 86.10.6461.3657
E yu.jin@bkl.co.kr

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谨此声明：本简报所载内容及观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既不代表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的正式立场，亦不构成针对任何具体事项的法律意见。如有相关咨询，敬请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垂询。